#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34106140525/73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b>4</b> 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34106140525

2. 项目名称: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8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台 / 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73	73-1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 醉系统	90	50	安全舒适:缓慢匀速注射,三档速度;有回吸功能
	73-2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 醉系统	91.8	51	具有自动及手动回吸功 能和排气功能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全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建	<b>造、服务</b>	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 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 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 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 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

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联系方式: 010-570998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 010-81168697、811682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备	□是
	- Н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 1		■本项目第7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73-1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醉系统。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3. 1		考察地点:/_。
5. 1	开标前答疑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会	召开地点:/。
4. 1		投标样品递交:
	样品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l> <li>(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li> <li>(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li> <li>(3)样品递交要求:/;</li> <li>(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li> <li>(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li> </ul>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品目号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3       73-1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醉系统工业         73-2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醉系统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73 36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
		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 元   ■有, 具体情形:
12.0.2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_(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
		<u>合同。</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7 6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25. 6	政采贷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20. 1. 1	四[1]	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57099802;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97。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27	代理费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件的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递交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
		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
		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合格的货物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及其有关服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
	务:	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
		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
		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 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 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 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 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 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 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 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		
1	和国政府采购法》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中国囚杀	甲里內谷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办本证"、"登记证书"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提文效加供件文盖公明有并单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 4	甲旦囚术	中国的各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0	机七十个田口马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4	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下、17 以以从///// 从内关 IE 水 17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狱,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取为策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其它落实政府采取为策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平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稻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援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数量的。  "校型一)(本项目、企业采购、是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数量的。从类提供。一个企业采购的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括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有限,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4.4	中国囚杀	甲里內谷	要求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价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关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知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图》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受的,必须提供。不是现代表现。不是现代的一个企业采购的项目的中小企业系数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对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它落实政府采集它,是它落实政府采集它不是的方式。以上,是它不是的方式。以上,是一个人。如此,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如此,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2-1-2 以为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中/企业系数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系数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及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时,但是实现的项目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的中小企业全时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中,是有关系。  其它不是有关系。  其它不是对方法,是有关系。  其它不是对方法,是有关系,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律是对方法法的关系,是对方法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法法,是对于法法法法法法法的关系,是对于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及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中格式》数文件并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拉上口
件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不受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不受的、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株式》	0 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从位为包含。	2-1-1	件	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中的有效文件并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什俗 八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中的有效文件并数请》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项目(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及处包。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字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不进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型,组成联合体对生产。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的项目。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四次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目不适用) 阿伊尔斯克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放文件并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月不适用)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投标文
(类型一)(本项 时开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0.1.0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2-1-2	(类型一) <b>(本项</b>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工工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求 加盖本单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3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del></del>	<b>分本日</b> 末	<b>拉木</b> 山 磁	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3-1	体的要求(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4	TEHN	.l. ₹ [4.\frac{1}{2}]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式》 "1-2 投 标 声 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T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国家有关部人 有 姓 的 一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15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类型产品或其同类型产品,并不可能是一种的。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不是的为 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不是的为 0分;

技 部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的响 程度(48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第1包: "▲"号条款共8项,每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和"★")共18项,每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89分,最低得分为0分。注: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全部满足得4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0分。 注: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0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
P 4174 71E (= 74 7	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 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 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8年。全部满足得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配置开办费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 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 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73-1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醉系统	50	是	
73	73-2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醉系统	51	否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提供交货承诺函)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8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 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

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 ★1.1 整机质保3年。保证8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3年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2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1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 ★1.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 ★1.4 采购标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六年。
- 2. 本项目由投标人或设备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应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人次、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提供培训方案,方案中需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等)。
- (2) 服务和维修网点: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网点。如投标人在项目 所在地设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须提供维修机构或网点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 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机 构或网点。
- (3)维修工程师: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3 名(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安排情况,人员名单、职称证书、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劳动合同或社保)。

- (4) 维修响应速度:
  - ①两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 ②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出现故障时,如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 (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投标人保证开机率≥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6) 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1次。
- (7) 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 (8) 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 3. 备件及技术服务。
-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或设备原厂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8年的供应期。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备品备件库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
- (2)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 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加盖原厂公章
- (3) 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 (5) 专用工具: 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 (6) 资料:
- ①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2套,英文1套。

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7) 技术服务: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

#### 生的评标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 在相应的配置中。
-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 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 73 包 品目 73-1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醉系统

- 一、功能用途:用于所有口腔传统麻醉方式,同时可进行上牙槽前神经、上牙槽前中神经及牙周膜韧带麻醉(牙周膜韧带麻醉有声音和压力的视频提示)
- 二、技术要求
- ▲1. 具有自动及手动回吸功能和排气功能(可出具检测报告)
- ▲2. 牙周膜韧带麻醉有声音和压力的视频提示,实时反馈注射压力(可出具检测报告)
- 3. 采用三种操作模式和速度 (可出具检测报告):
- 3.1 安全模式 (一种速度) 慢速: 0.005ml/s
- 3.2 普通模式 (两种速度) 慢速、中速 0.03ml/s
- 3.3 快速模式 (三种速度) 慢速、中速、快速 0.06ml/s
- 4. 三种给药模式中,慢速时均具备自动巡航功能,可实现自动给药(可出具检测报告)
- ▲5. 具有定量给药功能; (可出具检测报告)
- 6. 显示药量进度条,显示已使用药量;
- ▲7. 具有自动保护装置, 当注射压力过大时, 可自动停止注射; (可出具检测报告)
- 8. 具有脚踏控制给药功能: (可出具检测报告)
- 9. 可自行设置产品背景,语言,屏幕亮度和音量;
- 10. 工作电源: 220VAC, 50Hz
- 11. 配置:产品由计算机主机(内含电机驱动、存储、显示触控屏、推杆)、脚踏开关、电源线和软件、产品说明书组成。

### 第 73 包 品目 73-2 计算机控制局部麻醉系统

- 一、功能用途:用于所有口腔传统麻醉方式,同时可进行上牙槽前神经、上牙槽前中神经及牙周膜韧带麻醉(牙周膜韧带麻醉有声音和压力的视频提示)
- 二、技术要求
- ▲1. 具有自动及手动回吸功能和排气功能(可出具检测报告)
- ▲2. 牙周膜韧带麻醉有声音和压力的视频提示,实时反馈注射压力(可出具检测报告)
- 3. 采用三种操作模式和速度(可出具检测报告):
- 3.1 安全模式 (一种速度) 慢速: 0.005ml/s

- 3.2 普通模式 (两种速度) 慢速、中速 0.03ml/s
- 3.3 快速模式 (三种速度) 慢速、中速、快速 0.06ml/s
- 4. 三种给药模式中,慢速时均具备自动巡航功能,可实现自动给药(可出具检测报告)
- ▲5. 具有定量给药功能; (可出具检测报告)
- 6. 显示药量进度条,显示已使用药量;
- ▲7. 具有自动保护装置, 当注射压力过大时, 可自动停止注射; (可出具检测报告)
- 8. 具有脚踏控制给药功能(可出具检测报告)
- 9. 可自行设置产品背景,语言,屏幕亮度和音量;
- 10. 工作电源: 220VAC, 50Hz
- 11. 配置:产品由计算机主机(内含电机驱动、存储、显示触控屏、推杆)、脚踏开关、电源线和软件、产品说明书组成。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 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u>9 付款条件</u>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u>1</u>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u>14 迟延交货</u>

- 1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还有权解除合同。
-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14\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28</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5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 ★9.1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尾款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 (1)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 (2) 因卖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买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履行其义务。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 2 双方签订合同后60天内,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 为准。
- 3 买方收到卖方银行履约保函,且卖方将全部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到货,待财政资金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买方支付要求,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90%款项;因买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卖方不予追究买方逾期支付责任。
- 4 经买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卖方应另行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补足。

#### 11 质量保证: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维修、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退货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 15 违约赔偿

- 15.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5.3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 15.4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 方的争议并承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相关责任,同时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5.5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23 通知

2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和	₹ <b>:</b>
	货物名和	द <b>ः</b>
	买	ī:
	卖	ī:
	签署日其	1:

# 合同书

	(买方)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
物名称)经	(招标代	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	<b>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b>		(卖方)	为中标人。	买、卖
双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1.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机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	整体,彼此	2相互解释,	相互补
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为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	1书				
c. 合同特殊	:条款				
d. 合同一般	条款				
e. 招标文件	- (含澄清	<b>青文件</b> )			
f. 投标文件	- (含招标文作	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方	为元人民币	0			
分项价格:_		<u></u>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法	式为:				
以特殊条款	款约定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双方专业顾问以外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8、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构成 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 (5)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修改形 成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

电子邮箱:\_\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_(采购人):				
鉴于	-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	应商)于_	年	
月	_日签定编号为_	的	<u> </u>	政府采	购合同》	
(以下简	「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该合同的	1约定,供应商	「应在	年月	
	向你方交纳履约 我方以保证的力				纳履约保证金	<b>企</b> 。应供应商
一、	保证责任的情况	<b>ジ及保证金额</b>				
( —	-) 在供应商出现	见下列情形之一	-时,我方承担	1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	给他人,或者	在投标文件中	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	(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2. 3	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	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主企 不担的违约责任 【的费用;	., ,,,,,,,,				_, , , , ,
(2)					o	
	-) 我方的保证》			_		
=,	保证的方式及任	<b></b> <b>采证期间</b>				
我方	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0			
	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供应	立商按照主	主合同约定的	供货/完工期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u>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X 7/1 / L / L / N / .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
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
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 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批	丰二	书
投	袮	77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u>:                                    </u>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望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4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I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 属性 别	外商投 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

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FI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b>高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	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呵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组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b></b> 亨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点	Z据实填写"正(	偏离"或"负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名称),	属于	(采购文	件中明确	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1	1 1/2
名称。	),	从业人员	<u> </u>	_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_	万元	,	属
于 (	中型	企业、人	/型企」	<b>业、</b>	数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一(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i>青行业)行业</i> ;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	全业、小型企业、	微型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制造商 (境内总代理商) 授权书 (格式)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u>(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u>(的</u><u>境内总代理商</u>),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u>(制造商)</u>制造的包号<u>(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u>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投标人名称)</u>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u>(投标人名称)</u>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u>(制造商名称)</u>给我方<u>(境内总代理)</u>的 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	年	月_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 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 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	计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 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1							
2							
注:							
	人应如实	列出以上情况	,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	-致其投标无	E效并被拒:	绝。
2. 投标	人应按照	招标文件第四	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中的	的要求提供!	业绩证明
材料。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单位	公章)_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签	(章)		
日期:			<u></u>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第	_包投标的	(投标户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	内合法 <u>(<i>生产或销售</i>)</u> 的	为许可文件,	文件颁发单	位和名称
为,证书编号_	,有效期至	,许可证	明文件复印1	件附后 (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打	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具	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签:	字或签章)		
日期: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3.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 1.1 整机质保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3 年 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2 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 1.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 1.4 采购标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六年。

投标人名称:	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5.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 6. 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 7.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0 1 1/12 1/1 1/1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5 廉洁协议书

(注:此协议书请额外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采购及招投标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医院采购中心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投标供应商 (乙方):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活动,保证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约定,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履行中标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院介绍投标人,或者 其亲属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 (三)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 (四) 采购及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 (五)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任何信息及细节问题。
  - (六) 须及时将采购及招标结果在医院内网公开,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投标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 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 游或最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 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 (三)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 商谈业务。
  - (四)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五)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 施加压力。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 (一)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二)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货纪律处分。
- (三)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 反本协议的行为。
-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1至3年等。

#### 第四条 其他

- (一)本协议书作为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本协议书应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发放,并在投标前签订,自签订 之日起执行。
-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投标供应商中标,应在 采购及招投标档案中备案保存。

甲方: (部门盖章)

乙方: (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8-6 承诺函

## 承诺函

## (注:此承诺函请额外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招投标活动时提交的所有公司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二)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串通投标、围标行为,不使用 非法手段谋取中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最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 (四)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 商谈业务。
  - (五)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六)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 (七)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法人签名盖章:

日期: